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致：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史山山律师和张丛俊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783,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议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志祥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志祥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296,0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志祥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83,7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史山山 史山山

张丛俊 张丛俊